## 黎明技術學院 112 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暑假將至,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各級學校應利用各種宣導管道,就下列事項加強提醒安全預防工作,以避免學生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肇生意外事件:

## 一、詐騙防制:

- (一)暑假期間應提醒勿點選不明簡訊網址,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 散發簡訊,使歹徒有機可乘。並建立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觀念,於<u>使</u> 用網路聊天 APP(如 Line)時,請慎防及提高警覺,切勿洩漏帳號與密碼, 被歹徒盜用後進行詐騙成為詐騙受害者。
- (二)歹徒常利用小額付費機制進行詐騙,甚至先開通被害人小額付費服務後再行騙代收認證簡訊。多一分謹慎就多一分保障,**建議學生可向電信公司申請關閉手機小額付費功能,並且切勿代收簡訊**。
- (三)面對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為避免成為歹徒以電話假鄉架或假事故(交通意外、疾病住院)行真詐財的受害者。學校應提醒家長或學生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應<u>切記反</u> <u>詐騙 3 步驟:「保持冷靜」、「小心查證」、「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u> **詐騙諮詢專線」**尋求協助。
- (四)近年來詐騙集團盜用帳號後假冒親友借錢案件也越來越多,呼籲學生應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所以 **降低被盜用機率**;另學生或其家屬接到親友使用通訊軟體傳訊息借錢 時,應當面或電話與對方聯絡,未確認真偽以前不可貿然匯款,以免上 當。
- (五)家長及各校師生可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站公告資訊(網址https://165.npa.gov.tw/#/),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 LINE 官網下載最新詐騙手法,以避免受騙上當。
- (六)為提升校園識詐宣導工作,教育部已建置「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網站」 (https://reurl.cc/Adx93Q),包括「首頁-最新消息」、「宣導素 材」、「詐騙態樣」、「打詐政策」、「聯繫網絡」及「相關連結」等 子網頁。即時更新最新詐騙防制相關訊息、政策及法規,蒐羅各種詐騙 手法,提醒學生提高警覺,教育部開發製作各式宣導素材(如詐騙防制 懶人包、單張文宣、媒體識讀教材教案、學務通訊月刊專題、國台客語 廣播音檔等)並彙整各部會文宣,各縣市犯罪預防聯絡資訊,設置國內 外相關網站連結等。

## 二、交通安全:

(一)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的統計顯示,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 主要原因。暑假期間學生可能因為參加活動、打工兼職等因素,增加使 用交通工具的機率,因此需**特別提醒學生騎乘機車、**  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行車等一定要注意自身安全,駕駛期間應遵 守交通 規則,減 速慢行,切勿酒後駕車、疲勞及危險駕駛,以策安全。

- (二)請學校鼓勵年滿18 歲學生踴躍參與交通部機車駕訓補助計畫,透 過正規的機車教育訓練,建立正確騎乘觀念,減少交通意外事故, 並善用「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臺」,提升防禦駕駛能力,養成安 全駕駛習慣。
- (三)為維護學生於暑假從事校外教學活動安全,請各校依據教育部110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165890A 號令修正「學校辦理 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相關大客車資訊可 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監理服務查詢;另落實交通安全教育, 請學校連結交通部道安委員會「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站」下載 交通安全相關注意事項,供學校師生參考運用,以確保乘車及交 通安全。
- (四)請運用交通部交通安全教育守則加強宣導:
- 1. 自行車道路安全: 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行進間勿以手持方式使用 行動 電話,保持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不可附載坐人、人 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請下 車牽車,依規定兩段式左(右)轉、行駛時,不得爭先、爭道、並行 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遵守行車秩序規範。
- 2. 機車安全:請正確配戴安全帽、全天開頭燈、勿無照騎車、行車時 勿當低頭族、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勿任意變換車道、路口 禮讓行 人、禁止飆車,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大型車 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 以維護生命安全。
  - 3. 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請正確配戴安全帽、不可附載坐人、行車時勿當低頭族、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行駛慢車道,不可行駛人行道或快車道、路口禮讓行人、不可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 4. 行人道路安全: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 不任意穿越車道、不滑手機過馬路、闖紅燈,不任意跨越護欄及 安全島,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穿著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在 安全路口通過道路、預留充足的時間,勿與沒耐性的駕駛人搶道。
  - 5. 防範無照駕駛違規:由於無照駕駛已經造成車輛與行人的危險, 如經查獲,將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1 項第1 款規 定,處新臺幣
    - 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駕駛;另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無照駕駛時,除了應繳交罰鍰以外,青少年以及父母 等法定代理人還須依據同條第 3 項規定,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提醒學生,在未合 法考取駕照前應勿以身試法,鋌而走險,無照駕駛不僅違規觸法,更甚者可能傷及他人與自己身體或生命